

##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银行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与财务情况的监测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同意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